

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联锻造”、“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8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3〕100号)(以下简称“《业务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细则》(深证上〔2023〕110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业协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23〕18号)(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23〕19号)(以下简称“《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23〕19号)等相关规定,以及深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本次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承销系统(以下简称“承销系统”)进行。网下发行公告及网下发行公告,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方式、发行流程、回拨机制、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中止发行、弃购股款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负责组织实施。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eipo.szse.cn)及中国证监会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进行。

2、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3、网下发行对象: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法人和组织。个人投资者、网下投资者应当具备丰富的投资经验、良好的定价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向中国证监会注册,接受中国证券业协会的自律管理,遵守中国证券业协会的自律规则。

4、初步询价: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时间为2023年5月5日(T-4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

特别提示一,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了定价校验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网下投资者在本次初步询价开始前一日(2023年5月4日)上午8:30至询价当日(2023年5月5日)上午9:30前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定价校验和内部研究报告给出的建议价格价格区间,未在询价开始前提交定价校验和定价价格或价格区间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询价。网下投资者为个人的,应在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经本人签字确认的定价依据。

网下投资者应对每次报价的定价依据、定价决策过程相关材料存档备查。定价依据应当至少包括网下投资者独立撰写的相关研究报告,研究报告应包含相关参数设置的详细说明,严谨完整的逻辑推理过程以及具体报价依据。定价决策过程相关材料,的最高价格与最低价格的差额不得超过最低价格的20%。

网下投资者填写的定价依据、定价决策过程相关材料的系统留痕时间、保存时间或最后修改时间应均为询价结果,否则视为无定价依据或无定价决策过程相关材料。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可为其管理的不同配售对象账户分别填写一个报价,每个报价应当包含配售对象信息、证券价格和定价价格的拟申购数量。同一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中的不同拟申购价格不得超过3个,且最高价格和最低价格的差额不得超过最低价格的20%。

相关链接一:提交、不得全部撤销。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的,应当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具体原因。

综合考虑本次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及发行人的估值情况,保荐人(主承销商)将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最低申购数量设定为9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9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900万股。

特别提示二,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了资产规模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期间,网下投资者报价前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内如实填写该配售对象最近一个月末(指询价意向刊登日的一月最后一日,即2023年3月31日)的总资产金额,投资者填写的总资产金额应当与其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交的《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报告》及其他相关证明文件中的总资产金额保持一致。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原则上以询价前三个月末三个交易日的总资产金额为准(即2023年3月31日)的总资产金额为准。

特别提示三,所有网下投资者拟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应于2023年5月4日(T-5日)中午12:00前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https://ipo.esence.com.cn)录入信息并提交相关资格核查材料。

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如实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规模报告,确保填写的《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Excel电子表格)或个人投资者资产规模信息与其提供资产规模报告中相应的资产证明信息保持一致,且配售对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上述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交的《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及相关证明文件中的拟申购意向刊登日(即2023年3月31日)的总资产与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原则上以询价首日前第五个交易日(即2023年4月25日,T-9日)的产品总资产计算孰低值。

投资者资产规模核查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向保荐人(主承销商)及交易所提交的总资产以及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

网下一般机构投资者和个人投资者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公司开立的资金账户中最近一个月末(即2023年3月31日)的现金余额不得低于其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最近一个月末的1%,如申购规模超过总资产的孰低值,保荐人(主承销商)有权拒绝或剔除相关配售对象报价,并报送中国证监会。

如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并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并在《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其在安信证券注册IPO网下投资者核查系统上传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填写的《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与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的数值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5、网下剔除比例确定: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剔除不符合要求的投资者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报价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从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晚到早、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拟申购量为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当拟剔除的最高申购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购不再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综合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发行人所处行业、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有效报价投资者数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有效网下投资者家数不少于10家,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重点参考网下投资者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投资账户(以下简称“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以下简称“四个孰低值”),审慎合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超过“四个孰低值”,或本次发行定价对应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中证协发公告〔2023〕4号)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实施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说明了定价的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有效报价是指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不低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且未作为最高报价部分被剔除,同时符合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申购时须参与网下申购。保荐人(主承销商)已明确本次募集规模并非针对本次发行和承销全部发行,并将对网下投资者资质、询价、定价、配售、资金划转、信息披露等有关情况的合规有效性进行说明。

6、限售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投资者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含)以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公告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7、市值要求:参与网下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以本次初步询价开始前两个交易日(2023年4月28日、T-6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科创和创业等主题封闭运作基金与封闭运作配售资格基金持有的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应当不低于1,000万元(含)以上,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日均持有市值,市值计算规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实施特别公告》,详细说明了定价的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持有1万元(含)1万元市值的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方可通过交易所申报网下发行和限售存托凭证,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以2023年5月9日(T-2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申购时用于2023年5月11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8、自主表达申购意向: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9、网上申购:本次网下发行申购与网上发行申购日为2023年5月11日(T日),其中,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投资者在2023年5月11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上申购无需填写申购金额。

10、发行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在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及2023年5月11日(T日)发行人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详见本公告中的“七、回拨机制”。

11、获配投资者缴款与弃购股款处理:网下投资者应根据《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及《网下发行初步询价结果公告》,于2023年5月15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配售对象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网下投资者若未依据下列要求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则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无效:

(1)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当与配售对象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登记银行账户一致。

(2)认购资金应当在认购时间内足额缴纳,未在认购时间内足额缴纳或未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认购对象获配股份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对象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笔新股,请按其拟申购数量,并按照规模超过市值,且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只归一汇总计算总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该配认购对象全部获配股份无效。

(3)网下投资者在办理认购资金划付时,应当在付款凭证备注栏注明认购所对应的新股代码,备注格式为:“B001999060XF001282”,未注明或者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付失败。

(4)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取得中国结算银行资格的各家银行开立了网下发行专户,配售对象注册登记银行账户结算银行账户的,认购资金应当于一银行体系内划付,不得跨行划付;配售对象注册登记银行账户不属于结算银行账户的,认购资金统一划付至工商银行网下发行专户。

网下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上网下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资金账户在2023年5月15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11、中止发行情况: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业务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请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的“十一、中止发行情况”。

12、违约责任: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放弃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及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通报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称名单,不得参与与证券交易所股票市场各板块项目证券发行与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称名单,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与证券交易所股票市场各板块项目证券发行与配售业务。

网下投资者若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放弃认购的次日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15、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承诺,截至本公告发布日,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事项。有关公司公告和本次发行的相关问题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保留最终解释权。

本次发行股票代码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2,838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04%,公司股份不在本次发行过程中进行优先配售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的方式进行

网下发行对象 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法人和组织;个人投资者,网下投资者应当具备丰富的投资经验、良好的定价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向中国证监会注册,接受中国证券业协会的自律管理,遵守中国证券业协会的自律规则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发行日期 T日(网下网下申购日为2023年5月11日),其他发行重要日期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23〕18号)执行

发行人联系地址 芜湖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大道11号20号

电话 0551-5650331

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田汉胡同福华一街119号安信证券大厦

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电话 010-83321320,0755-81682752,0755-81682751,021-55185509,021-55185110

发行人: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8日

的,该配认购对象全部获配股份无效。

(3)网下投资者在办理认购资金划付时,应当在付款凭证备注栏注明认购所对应的新股代码,备注格式为:“B001999060XF001282”,未注明或者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付失败。

(4)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取得中国结算银行资格的各家银行开立了网下发行专户,配售对象注册登记银行账户结算银行账户的,认购资金应当于一银行体系内划付,不得跨行划付;配售对象注册登记银行账户不属于结算银行账户的,认购资金统一划付至工商银行网下发行专户。

网下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上网下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资金账户在2023年5月15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11、中止发行情况: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业务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请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的“十一、中止发行情况”。

12、违约责任: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放弃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及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通报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称名单,不得参与与证券交易所股票市场各板块项目证券发行与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称名单,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与证券交易所股票市场各板块项目证券发行与配售业务。

网下投资者若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放弃认购的次日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13、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如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提交报价前应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保其申购数量和未来持股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和后果均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4、2022年度末,三联锻造营业收入104,978.27万元,较2021年度增加12.97%;2022年度末,公司营业利润8,941.76万元,较2021年度增加23.42%;2022年度,公司利润总额3,386.04万元,较2021年度增加19.15%;2022年度末,公司净利润4,494.01万元,较2021年度增加23.75%;2022年度末,公司扣非净利润3,909.27万元,较2021年度增加23.75%;2022年度末,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84.01万元,较2021年度增加25.70%。

结合过往业绩、市场情况及订单情况,公司合理预计2023年1-3月经营业绩较2022年同期有所增长。

项目	2023年1-3月(预计)	2022年1-3月(未经审计)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24,000.00±27,000.00	28,292.94	-7.31至-42.78
净利润	1,600.00±3,900.00	1,715.10	-6.71至10.7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00.00±3,900.00	1,715.10	-6.71至10.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00.00±3,700.00	1,453.54	-3.68至16.96

上述预计财务数据仅为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对经营业绩的合理估计,未经审计机构审计或审阅,不代表公司最终可实现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也并非公司的盈利预测。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发行人业绩波动风险,审慎报价,理性参与投资。

15、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承诺,截至本公告发布日,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事项。

有关本公告和本次发行的相关问题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保留最终解释权。

新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投资风险,仔细研读发行人《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发行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的估值、报价和投资。

1、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汽车制造业”(C36),所属行业代码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660)。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汽车制造业(C36)”。中证协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汽车制造业(C36)”。中证协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汽车制造业(C36)”。中证协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汽车制造业(C36)”。中证协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汽车制造业(C36)”。

2、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如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提交报价前应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保其申购数量和未来持股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和后果均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要提示

1、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委员会审核通过,并已获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691号文同意注册。《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及附件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om;经济参考网、www.jjck.com),并置于发行人、深交所、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弃购股款处理等环节,并阅读其认真阅读并认可的《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1、本次网下发行(申购与网上申购)于2023年5月11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投资者在2023年5月11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上申购无需填写申购金额。

11、发行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在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及2023年5月11日(T日)发行人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详见本公告中的“七、回拨机制”。

11、获配投资者缴款与弃购股款处理:网下投资者应根据《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及《网下发行初步询价结果公告》,于2023年5月15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配售对象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网下投资者若未依据下列要求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则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无效:

(1)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当与配售对象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登记银行账户一致。

(2)认购资金应当在认购时间内足额缴纳,未在认购时间内足额缴纳或未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认购对象获配股份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对象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笔新股,请按其拟申购数量,并按照规模超过市值,且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只归一汇总计算总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该配认购对象全部获配股份无效。

(3)网下投资者在办理认购资金划付时,应当在付款凭证备注栏注明认购所对应的新股代码,备注格式为:“B001999060XF001282”,未注明或者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付失败。

(4)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取得中国结算银行资格的各家银行开立了网下发行专户,配售对象注册登记银行账户结算银行账户的,认购资金应当于一银行体系内划付,不得跨行划付;配售对象注册登记银行账户不属于结算银行账户的,认购资金统一划付至工商银行网下发行专户。

网下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上网下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5月15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11、中止发行情况: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业务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请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的“十一、中止发行情况”。

12、违约责任: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放弃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及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通报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称名单,不得参与与证券交易所股票市场各板块项目证券发行与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称名单,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与证券交易所股票市场各板块项目证券发行与配售业务。

网下投资者若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放弃认购的次日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15、有关公司公告和本次发行的相关问题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保留最终解释权。

本次发行股票代码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2,838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04%,公司股份不在本次发行过程中进行优先配售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的方式进行

网下发行对象 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法人和组织;个人投资者,网下投资者应当具备丰富的投资经验、良好的定价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向中国证监会注册,接受中国证券业协会的自律管理,遵守中国证券业协会的自律规则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发行日期 T日(网下网下申购日为2023年5月11日),其他发行重要日期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23〕18号)执行

发行人联系地址 芜湖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大道11号20号

电话 0551-5650331

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田汉胡同福华一街119号安信证券大厦

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电话 010-83321320,0755-81682752,0755-81682751,021-55185509,021-55185110

3、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组织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实施。

4、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2023年5月5日(T-4日)9:30-15:00,网下投资者应在上述时间内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提交申报价格和拟申购数量等信息。

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网址为:https://eipo.szse.cn,请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通过上述网址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询价、意向的时间为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期间(每个交易9:30-15:00)。关于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的相关操作办法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5、发行人将进行管理层网下路演推介及网上路演推介。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2023年5月10日(T-1日)组织安排本次发行网上路演,关于网上路演的具体信息请参阅2023年5月9日(T-2日)刊登的《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以下简称“《网上路演公告》”)。

6、保荐人(主承销商)已根据《管理办法》及《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及网下投资者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制定了网下投资者的标准,具体标准及安排请见本公告“三、网下投资者的资格条件与核查程序”。

只有符合保荐人(主承销商)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要求的投资者方能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不符合相关要求而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须自行承担一切由此行为引发的后果。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中将其设定为无效,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请投资者注意,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向其进行配售。

7、网下投资者申购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初步询价阶段网下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9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9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900万股。

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900万股,约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52.85%。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大风险控制和管理力度,审慎合理确定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时,请特别注意申报价格和申购数量对应的申购金额是否超过其认购金额(参与初步询价及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报询价意向的意向书)刊登日(即2023年5月11日)资产规模相应的总资产与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原则上以询价首日前第五个交易日(即2023年4月25日,T-9日)的产品总资产计算孰低值,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原则上以询价首日前第五个交易日(即2023年4月25日,T-9日)的产品总资产计算孰低值。

8、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条件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报价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从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晚到早、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拟申购量为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

当拟剔除的最高申购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购不再剔除,剔除